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5-058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松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松艳先生计划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少于5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超过增持计划下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刘松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700股，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857%，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842,95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松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松艳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5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股。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刘松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刘松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700股，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857%，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842,958.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刘松艳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1日	42.2292	29,400	1,241,538.48	0.0378
		2025年9月12日	42.9335	37,300	1,601,419.55	0.0480
合计				66,700	2,842,958.03	0.0857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刘松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计划前		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刘松艳	366,380	0.4710	433,080	0.556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刘松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备查文件

1、刘松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